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高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长江证券在对天高股份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核查，核对其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对账单时，发现天高股份在未告知主办券商的情况下，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股票发行登记函）。

经向公司核实，基于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桥口支行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，为确保持续的信贷关系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划转 1,000 万元给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桥口支行协助信贷账务处理，该银行当天下午分三笔划拨回公司账户。这笔账务处理没有导致当天的余额减损，但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划转募集资金事宜。

长江证券在协助天高股份进行股票发行时，即告知其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。长江证券在发现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后，及时与天高股份协商确定整改和规范方案。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，天高股份将采取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：

1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共同签署了《承诺函》：“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杜绝任何违规使用筹集资金的行为；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如有违反承诺给本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由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”

2、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要求，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，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长江证券作为天高股份的主办券商,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4日